金政字〔2026〕50号

金乡县人民政府
关于金乡县崇文食品有限公司“7·12”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

县应急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恳请县政府对〈金乡县崇文食品有限公司“7·12”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〉作出批复的请示》（金应急字〔2026〕2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金乡县崇文食品有限公司“7·12”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(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)提交的《金乡县崇文食品有限公司“7·12”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调查报告》)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、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）等有关规定。事故调查组坚持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原则和“四不放过”要求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

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，总结了事故教训，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。事故调查组工作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。

二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。经调查认定，该事故是一起因外包施工安全管理缺失、动火作业失控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的一般火灾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三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。

（一）对崇文公司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

1.毕爱军，崇文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，负责公司全面工作，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。未有效督促、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；组织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；未与外包施工方签订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不完整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过期未更新。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(一)项之规定,建议由金乡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%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2.苏钦海，崇文公司股东、监事，本次外包作业具体经办人，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。与施工方商定价格但未审查施工方资质，未与施工方签订外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，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，未向园区报备动火作业，未全程在现场监护。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，建议由金乡县应急管理局给予上一年年收入20%

以上50%以下的行政处罚。

3.孟凡省，崇文公司安全员，未有效履行安全员职责。三级教育培训材料造假，动火作业证档案管理混乱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开展评估和修订，未对承包商统一协调管理。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，建议由金乡县应急管理局给予上一年年收入20%以上50%以下的行政处罚。

4.寻广通，崇文公司制冷工，受苏钦海安排负责现场监护。监护期间未全程在场且存在抽烟行为，未有效履行监护职责。火灾发生后立即报警并关闭氨阀门，避免了次生灾害，在应急处置中有积极表现，可酌情从轻处理。建议由崇文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对其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对防水施工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

5.欧阳一令，防水施工承包人、金乡县金乡街道兴业防水材料经营部经营者。作为防水施工的组织者和实施者，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：无相应资质承揽防水工程，施工人员无高处作业操作证，未制定防水作业流程及规程制度，未对施工风险进行全面辨识，使用明火进行防水作业，直接引发火灾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528.35万元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。其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6.刘运山，防水工，无高处作业操作证，参与动火作业，安

全风险辨识不足。鉴于刘运山系受欧阳一令临时雇佣，非本次施工的组织者，在施工中处于从属地位，火灾发生后积极参与了初期扑救，事后积极配合事故调查，主观恶性较轻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，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进行处罚。

（三）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

7.韩萌，中共党员，金乡经济开发区副科级干部，分管环保和安监工作，负责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安全生产工作。未建立安全检查闭环管理机制，安全培训组织不力、流于形式。建议由县经济开发区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。

8.张清林，中共党员，金乡经济开发区工作人员，负责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安全生产具体业务工作。安全检查仅有照片、无纸质记录、无复查闭环，对崇文公司动火作业未报备的情况失察。建议由县经济开发区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1.金乡县崇文食品有限公司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。建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由金乡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。建议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该企业停产停业整顿，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。

2.县经济开发区，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不力，对事故的发生负

有责任，建议其向金乡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。

四、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。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《调查报告》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，并举一反三，不断加强安全管理，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，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五、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《调查报告》的处理意见，并将落实情况于本批复下达之日起10日内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